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 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3-0253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關玉卿，居所位於澳門馬場大馬路217-291號百利新村2座3樓N室；
張景雲，居所位於澳門馬場大馬路241號百利新村第二座3樓N；
張少艾，居所位於澳門氹仔亞威羅街115號金利達花園第四座5樓Y。
被執行人： 趙宏昌，居所位於澳門長壽大馬路436號百利新邨第一座4樓H室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自告示張貼之日起計二十日後的十五日期間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獨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港幣叁萬叁仟捌佰叁拾圓叁角壹分(HKD\$33,830.31)、澳門元肆仟陸佰叁拾柒圓陸角伍分(MOP\$4,637.65)及人民幣伍佰玖拾圓肆角伍分(CNY\$590.45)，現存於中國銀行（澳門）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吳桂安